

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于增彪先生担任，成员有独立董事王怀兵和董事张军。

二、2016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，分别就公司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、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，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	会议议题
第一次会议	一、审议通过《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及《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 二、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第二次会议	中审众环在北京中航复材公司一号科研楼一层大厅东侧 1102 会议室向审计委员会的三位成员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计划进行了汇报。与会的三位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中审众环递交的《关于中航高科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计划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- （1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- （2）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- （3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- （4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

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(5)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、关联交易事项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，遵守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职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年3月14日